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中華民國101年5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重要事項預定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1	5	8	=	第一試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 網路報名系統)	2.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3.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程序	作內容一覽表 2.申請國家考試權益 维維世施之 堅 除 於	1. 一律網路 報名 2.分臺北、臺 中、臺南、
101	5	17	四	報名截止	6.報名費退費規定 7.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 通知送達 14 日內辦 理 <u>體格檢查</u> ,合格始 得參加第三試。	5. 業務主管機關聯絡	- 並成 高雄、花蓮 、臺東考區
101	5	18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受 理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 登錄資料完畢後,須以 掛號寄出報名書表及相 關證明文件。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	以郵戳為憑
101	7	27	五	1.寄發應考人第一試 入場證	1.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 務必詳細確實,俾利 寄達。 2.於8月3日尚未收到 ,請電洽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第二科。		
101	8	11	六		1. <u>測驗式試卷(卡)作 答注意事項</u> 2.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 事項	考試日程表	
101	8	14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 (含測驗式 試題答案	
101	8	14 20	<u>-</u> – -	受理試題疑義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網路申請	
101	9	14	五	予寄發,應考人如有	2.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 <u>統操作使用說明</u> 3. <u>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u> 榜示簡訊服務說明	複查成績申請書(含 信封格式)	實際視視大明期調之決議而之決議而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1	9	21	五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行網 路報名並繳費,無須寄	應考人請至網路報名	1. 一律網路報名
101	9	27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 5 時)	出報名表件。	系統下載繳費單繳費	2.分量北及局 雄考區
101	10	1	1	1.寄發應考人第二試 入場證 2.開放 <u>試區查詢系統</u>	於 10 月 9 日尚未收到 ,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 考試司第二科。		
101	10	13 14	六一日	第二試筆試	1. <u>測驗式試卷(卡)作 答注意事項</u> 2. <u>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u> 事項	考試日程表	
101	10	15	1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 (含測驗式 試題答案	
101 101	10	15 19	一 五	受理試題疑義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網路申請	
101	11	23	五	考者不予寄發,應 考人如有需要請洽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辦理。	 2.成績計算訊明 3.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 4.任用有關規定 5.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6.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 	體格檢查表併同錄取 通知函寄送	實際視本表員而出決議
101	12	23	日	舉行第三試口試	採集體口試方式		1.實 實 明 武 男 五 後 知 世 是 之 。 。 。 。 。 。 。 。 。 。 。 。 。
101	12	26	Ξ	第三試榜示			實際榜本考 期須試委員 會之決議而 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	
貳、暫定需用名額 ······	
參、應考資格 ······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9
捌、體格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10
玖、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拾、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11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2
貳、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14
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17
肆、任用有關規定 ·········	20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1
陸、試題疑義	22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23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4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6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26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拾貳、常見 Q&A····································	26
附件	
附件 1 暫定需用名額表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附件2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1
附件3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2
附件4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3
附件 5 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5
附件 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7
附件7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39
附件 8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40
附件 9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附件 10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4

特別注意事項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u>報名第一試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u> <u>書表</u>,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u>掛號郵寄</u>至考選部 (郵戳 為憑),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 10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 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1年5月17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 權益。
- ※本項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 本考試第一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室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壹、重要事項日期



	T		1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u>報名</u>	1. 第一試:5月8日 起至5月17日下 午5時止 2. 第二試:9月21 日起至9月27日 下午5時止	1.第一試: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務請於 5 月 18 日前 (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第二試: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採無紙化報名,屆時無須寄出報名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報名費。
2	寄發入場證	 第一試: 預定7月27日寄發 第二試: 預定10月1日寄發 	1.入場證由本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於報名填具之資料時,務人於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之詳細確實。 2.如第一試於8月3日,或第二試於10月9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或等資訊系統或治資訊系統或治資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或治費訊系統對,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 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 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 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試	2.第二試筆試: 10月13日(星期六)至	1. <u>第一試考試日程表</u> ,請見第31頁。 2. <u>第二試考試日程表</u> ,請見第32頁。 3.第三試口試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 會之決議而定,並於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 知。
4	公布測驗 式試題答 案	1.第一試:8 月 14 日 2.第二試:10 月 15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 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 題查詢項下查閱。
5	試題疑義	1.第一試: 8月14日至8月18 日(因8月18日為 星期例假日,故順延 至8月20日止)	1.依規定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提出申請,請依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
6	榜示	1.第一試: 預定9月14日榜示 2.第二試: 預定11月23日榜示 3.第三試: 預定12月26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 及結果通 知書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 發	 1.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5日內向本部查詢。 2.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逾期不予受理	 各試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詳請見<u>第 23 頁</u>。

貳、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詳見附件1。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參、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即民國 83 年 8 月 10 日

以前;46年5月7日以後出生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二、本考試應考年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年 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 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三、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資格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畢業 資格報考相關類科。
- 四、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該條 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 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一) 第一試:網路報名系統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止,紙本收件截止日期至 101 年 5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第二試:自101年9月21日起至101年9月27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第一試:一律網路報名,請依附件 10「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 系統報名程序」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 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 、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 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於網路登錄完成後,必須下載 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 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第二試:採網路報名,經第一試錄取欲參加第二試者,僅需於第二試報名期間內進行無紙化報名並繳費。

三、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 1.第一試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 2. 第二試報名費:新台幣 1,100 元。
- 3.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及網路 ATM 繳費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有關報名費優待身分、繳款方式及注意事項,詳請見「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第 12 頁)。
- (二)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考區及類科),並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畢業(學位)證書:以第 1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非政治、法律、行政系、組、所畢業,以第 2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除畢業證書外,須另附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

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者,需依大學畢業資格報考。

2.考試及格證書:

- (1) 以第 3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 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 及格應滿 3 年;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 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照本款,附繳考試及 格證書影本,報考本考試,無須停年限制。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及格滿3年 ,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 (民國98年8月10日前)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 (2) 以第 4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 務類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曾任中尉以上 3 年軍階及軍職年資之任官令及退伍令:後備軍人 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 者,得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類科。
- 4.本(101)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1 年 8 月 10 日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2)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 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u>學生證正、背面影本</u>,並於報 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 (3)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勿申 請暫准報名。
 - (4)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101年7月27日前(寄發入場證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 (傳真電話:02-22366317;郵寄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 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不克於上開日期 郵寄者,至遲應於8月11日第1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 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限繳驗或傳真未確認 收件,或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失,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 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 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 (5)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考區、等別、類科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 5.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另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

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6.應考人應充分了解應考資格規定,並選擇符合之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規定報考,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 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4 款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者,經榜示錄取,亦得撤銷錄取資格。
- (四)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文件: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 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第3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 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 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五)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9)。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第17頁)。
- 2.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申 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於98年6月後曾經本部核准有案者,得 免再附繳前揭診斷證明書,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 度及考試名稱。

四、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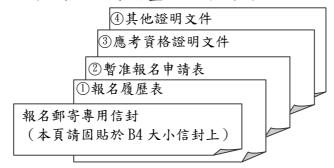
- (一)所登打「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應考 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 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 (二)「考區」欄,請擇一考區(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應試,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u>附件 1</u>暫定需用名額表填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履歷表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
- 五、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 附件7,第39頁),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更正(傳真電話:02-22366317)。

六、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下載印妥後,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 暫准報名申請表 (不需申請時免附)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 (四)其他證明文件(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優待證明或罕見字申請書等) 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 書機)、平放入約 B4 大小信封內(請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固 貼信封上),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以掛號郵寄。



(①-④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正確,報名費用、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及繳費收據固貼於報名履歷表規定欄位。

七、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補齊,逾3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5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

八、如應考人為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務請通報試務機關,俾提供特 殊照護措施。



一、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u>附件 2、附件 3</u>。 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 /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 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 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筆試科目之試題型熊:

- (一)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 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之應試科目,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並以電子計算機評閱,請應考人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二)第二試試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1.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之應試科目,採申論式與測驗式 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2. 「國文」科目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 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 卷。
- 三、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 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 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 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 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 作答內容評量。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 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 ,方得攜離試場。
- 四、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科目為:憲法、行政法(包括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 五、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考試地點:本考試第一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第二試筆試設臺北及高雄2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 應試,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第一試預定於7月27日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遲至8月3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 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 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40分鐘 ,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第二試預定於10月 1日寄發,應考人如於10月9日尚未收到,請依第一試說明方式辦理 。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第一試可於7月27日起、第二試於10月1日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各試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 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 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三、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與考試時間 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 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與考試時間 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憲法百分之二十五、行政法百分之二十五、憲法與行政法綜合題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民法百分之四十五、民事訴訟法百分之二十五、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刑法百分之三十、刑事訴訟法百分之 三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綜合題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公司法百分之四十、保險法百分之二十、票據 法百分之二十、證券交易法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

- 六、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三試 成績合併計算之;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 七、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 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 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八、本考試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 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 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九、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捌、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 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 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 三、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重度肢障。
- (四)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備。

玖、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 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備。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

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 不得逾2年。
-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
- 六、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所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第 21 條:「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 3 年而離職者,應返還在所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另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 1 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 1 年半者,不得自請調動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

拾、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機關、單位聯繫:

お明古エ	上於144日 四八	The 1.5 - 1: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證件 補驗、考試 及複查成績	考選部 特種考試司 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741~3 傳真:(02) 22366317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報名系統操 作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 成績及結果 通知書郵寄 及補發	限公司臺北郵局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	司法院人事處	地址: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 23618577 轉 322 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
分發及任用	法務部人事處	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 23146871 轉 2724 網址: http://www.moj.gov.tw/
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 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2~3 或 82367122~3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優待身分:

-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低收入戶、特殊境 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 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1.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 2.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
 - 3.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 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 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 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4.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 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繳款通路:

應考人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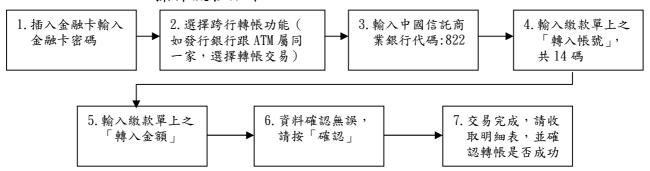
三、繳款流程

- (一)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 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ATM 操作流程如下: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 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轉帳 手續費每筆『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 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 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 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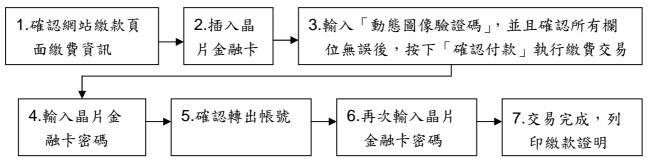
- 1.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 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W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 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

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 (五)<mark>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mark>款
 - 1.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 善保管繳費證明。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 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 2.繳款流程如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 (先按2再按9)洽詢 ;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 洽詢0800-017-688 (轉專人服務選項 按8)。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第一試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 ,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 繳款憑證,或網路 ATM 繳款憑證等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 表背面,憑以報名。報名第二試者請自行保管留存繳款證明。
- (二)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確認繳費收據之帳號與報名序號是否相符。
- (三)補繳報名費用者,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 (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 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 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四)申請報名費退費事由、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 詳見附件8。

貳、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 1項第5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 科目成績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10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一)第一類:具備+、一、×、÷、%、√、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共計 100 款(依品牌央义及数子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	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 AU-06	廠商: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N	MA (共5款)	HC132	⋘ AU-08	品牌:E.	品牌:E-MORE(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 AT-01	HC184	ℰ AU-03	DS-3E		EM-05				
SA-200L	SA-200L		ॐ AU-10	DS-3GT		EM-15				
SA-787	* AT-03	HC219	⋘ AU-11	DS-120E		EM-06				
SA-797	ॐ AT-04	廠商: 佳能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 AT-05	品牌:Cai	non (共3款)	DS-200GTK & EM-26						
廠商:震旦4	于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	RA (共 15 款)	LC-210HiII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LS-120VII	% CN-04	JS-120GT		₩ EM-18				
DT220	ॐ AU-15	廠商:台灣-	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						
DT230	⇔ AU-17	品牌:CAS	SIO(共3款)	MS-8L		₩EM-23				
DT391B	*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ॐ AU-12	MW-8V	∜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4 AU-13	SX-300P	& CA-03	MS-80L	MS-80L SEM-1					
DT3910	ॐ AU-16	SX-320P	℃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ॐ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 AU-02			NS-200GT	K	₩ EM-28				
廠商:久儀	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內	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	灣哈珥	型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	RE (共 25 款)	品牌:H-7	Γ-T (共3款)	品牌:S	ANY(O(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 EM-12	SCP-298	≇ HL-01	SCP-371	∜ HL	- 03				
SL-103	₩EM-13	SCP-308	₩ HL-05	SCP-913	₩ HL	L-04				
SL-201	€ EM-14	SCP-328	₩ HL-02	廠商:承	廣國際	於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 宜征	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	UB (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	lin (共2款)	型號						

SL-709	₩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					
SL-712	₩ EM-03	KEC-7711	€ ED-01	UB-200-W	∜ CK-07					
SL-720	€ EM-04	KEC-7713	€ ED-02	UB-206-Y	SACTE OO					
廠商:國隆	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寶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 CK-08					
品牌:FUH B	AO (共13 款)	品牌:Pad	ldy (共4款)	UB-210	∜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 CK-10					
FB-200	ॐ FB-01	PD-H036	PA- 01	UB-212-B	*CV 11					
FB-216	♦ FB-02	PD-H101	₩ PA-02	UB-212-R	∜ CK-11					
FB-510	ॐ FB-08	PD-H208		UB-220	∜ CK-12					
FB-520	ॐ FB-09	PD-H886		UB-225	∜ CK-13					
FB-530	ॐ FB-10	廠商: 承廣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FB-550	FB-550 % FB-11		ardin (共5款)	UB-226-B	∜ CK-14					
FB-560	₩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ॐ FB-13	PT212	∜ CK-03	UB-233	∜ CK-15					
FB-580	ॐ FB-14	PH245	∜ CK-02	UB-236M	∜ CK-16					
FB-590	∜ FB-15	PT256-G	∜ CK-04	UB-238	∜ CK-17					
FB-701	ॐ FB-05	PT256-B	₩ CK-04	UB-239M	∜ CK-18					
FB-810	ॐ FB-03	PT383	∜ CK-05	UB-266-P						
FBMS-80TV	 FB-04	PT899	∜ CK-06	UB-266-G	₩ CK-19					
	1	I	L	UB-266-B	₩CK-19					
				UB-266-R						
廠商:承廣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 CK-23	UB-820	∜ CK-25					
品牌:UB	(共20款)	UB-800-P		UB-850-P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OV 24	UB-850-G	S CV 2C					
UB-320	∜ CK-20	UB-800-B	₩ CK-24	UB-850-B	∜ CK-26					
UB-330	∜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出せ・五度は	IMMINATION	1 to Diama and	n 7 IID E D 临	叫贴业中的	《力站十字四为貊名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 (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二)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 (依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	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	RA (共2款)	品牌:CAS	IO(共1款)	品牌:FUHBAO(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4 AU-01	fx-82SX	CA-01	FX-133	∜ FB-006			
SC600	⋘ AU-05	廠商:久儀	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mathref{\text{FB}}\text{-007}				
廠商: 佳能明	f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	RE(共3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	n (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品牌:UB(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 CK-01			
		fx-330s	EM-25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體格檢查(第10頁)之規定。
- 二、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試場應試」,並選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 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 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
 - (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
 - (三) 聽覺機能障礙。
 - (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 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
 - (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 (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 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 ,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9 ,第42頁至第43頁)。

-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
 - (一)放大2倍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第7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

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輪椅。
- 第8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 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 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第9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 (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 (四)放大2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 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 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 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三)放大2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 益維護措施:
 -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 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 (一) 測驗式試卷(卡): 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

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 (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 ,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 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 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 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 (一) 測驗式試卷(卡):
 - 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 評閱系統,進行閱卷。
 - 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 (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 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 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 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 用紙送交恭務組彌封。
 - (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 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 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3點情形之一 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 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9)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8款及第9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 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 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 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 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 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 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 職務前 3 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 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2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 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 職務。

第1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 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 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 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 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 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 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 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 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 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 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 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陸、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第一試應於101年8月18日前,因8月18日為星期例假日,故順延至8月20日止;第二試應於101年10月19日前)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 擇重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 、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 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1 年 8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本部承辦單位。
-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本須知仍附有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附件4、測驗式試題如附件5)。
- 七、承辦單位:測驗式試題: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考 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八、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 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九、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 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 求提供參考答案。
- 十、口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處理之。



-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6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第 38 頁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
-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第2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 (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 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 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6)並 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 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 申請日期。
 -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 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第5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 ,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 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 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 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

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 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 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 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 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 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 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 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 ,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 第7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 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 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 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8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 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 及有關資料。
- 四、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 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 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 試場規則處理。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41~3;傳真:02-22366317),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 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10),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 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司法官考試第一試筆試每節考試結束前20分鐘內始准離場。
- 八、依試場規則第7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九、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 試題答案於全部考試考畢次日(第一試為8月14日,第二試為10月 15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

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十、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 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 (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 $(①\sim⑥)$:
 - ①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②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③ 進入建議留言
 - ④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⑤ 進入傳真留言
- ⑥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 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 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 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考試代碼:第一試為「101121」、第二試為「101122」。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 訂於舉行考試首日起(第一試 101 年 8 月 11 日、第二試 10 月 13 日、第三試預定 12 月 23 日)。
- (三)查榜時間:榜示之日起(第一試預定101年9月14日、第二試預定11月23日、第三試預定12月26日),須視實際榜示時間而定。

拾貳、常見 Q&A



-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辨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

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 免白跑一趟。

-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 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 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 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轉 3288、3325 本部資訊管理處。

- 三、問:為何印表機印出來的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是否需要重印?
 - 答:(一)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 (二)建議您先將 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以上版本,然後至本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 (三)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 四、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 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 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 五、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六、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 (一) 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 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 2.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 3.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1 年司法官特考、考區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 話 02-22369188 轉 3741~3 查明)。
 -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1年司法官特考、考區及補件編號」,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741~3)。
 - (三)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本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 七、問:以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報考者,如其所修習畢業之學校系、組、所 與該款所列舉之系、組、所(政治、法律、行政)名稱近似、不完 全相同或完全不同時,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 答:依本考試應考資格第 1 款列舉之學校系、組、所畢業報考者須名稱相同;若名稱類似、相近或完全不同者,請依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即非政治、法律、行政系、組、所畢業,以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報考,並須於報名時附繳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俾憑審查。學科學分之採認須檢繳在學全份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為審查依據。有關學分採認須上下學期修畢之學分始可採認(例如:民法(上)、民法(下)),即該項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中,如未完成上下學期分別修習之學分全部課程,其學分歉難採計。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7「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九、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 合格?
 - 答: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

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 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7 月中旬至考選部全 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法官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十一、問:補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 (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 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 考試名稱、考區、等別、科別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 (二)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 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 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 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 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 定(附件8)。

十二、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 答:(一)第一試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101年7月27日寄發,應考人如於101年8月3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第二試預定101年10月1日寄發,應考人如於10月9日後尚未收到,請依前開方式辦理。
 -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 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 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101年7月27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頁查詢。

加油!祝您金榜題名

附件1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 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等別	職組			類科	暫定	需用名額	職缺所在	工作內容		
別	1,241,2	1.424	編號	24411		名額	用人機關	地區	2 11 1 4 2 1	
三等	審檢	審檢	201	司法官	不拘	75	司法院 45 名 法務部 30 名	全國各地	【審卷訟裁等【實起公訴、判所行法核證案判。檢施公訴、指及定。官訴、件裁 察偵訴、擔揮其職案理制書 、實助自事法之案理制書 、實助自事法之	
	一、上	_列暫定	需用名	額得視考試	成績及	用人需要	更擇優增減錄耶	ι ∘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 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

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附件 2

日	期			8	月 11	日(星	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 備	8:40	預備	11	: 00	預備	13	: 50	預備	16:10
類科類科		考試	9:00 10:30	考試		: 10 \$: 40	考試		: 00 \$: 40	考試	16:20 17:40
201	司法官	(刑法	·學(一) 、刑事訴訟法 ·律倫理)		、行政	(一) 去、國際 私法)	(民	法、	·(二) 民事 法)	(公司法 、票据 法、語	去學(二) 去、保險法 素法、海商 登券交易法 學英文)
	40 分	前進場就									
		•	試科目,均採沒		-	•		•			•
17.1		•	分、第4節為1	小時20	分。月	則驗式言	式卡應	,以2E	3鉛筆	作答,並	.須攜帶軟
附			橡皮擦備用。 節考試預備鈴	整鄉咕	佐 成 品	走站 広	,	店库库	計。 」	目定去計	時問問私
	1		即亏武損佣政節15分鐘內,					-		•	
	-		前20分鐘內始		•						-
	1	•	應考人,每節								
註	1	-	覺障礙、上肢								
	-		考人致閱讀試		-		-				•
	· ·	` ' '	1)手册及報名		•	•					
			別核發之診斷	證明書	,經	新 查迪拉	過 者,	具 每	即考言	试之作答	·時間延長
	20分分	埋。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附件3

日	期	1	0 月 1	. 3	日 (;	星其	月六)	1 (0 月 14 日	3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2:30	預備	15 :		預備	7:50	預備	12:30
類科為		考試	8:00 \(\int \) 11:00	考試	12:40	考試	15 : 18 :	•	考試	8:00 \$ 11:00	考試	12:40
201	司法官	憲法	去與行政法		國 文 作文、公文 測 驗)	刑;	法與 ³ 訟	刑事法	法、	事 法 司法、保險 京集法、 交 易 法)		法與民事訴 法
M 註	8科試3作應始試經時應礙交以時目題3答考後。考不考、身上前前	"肯。小;"、,母選得 (多心)聲進端其時測應每節部應係重障院	易註餘、驗於天考核試屬障礙就有應第式每第試准。視礙(座「試節式等第試准。視礙(⊙科3) \$\\$\$\\$\$\\$\$\\$\$\\$\$\\$\$\\$\$\\$\$\\$\$\\$\$\\$\$\\$\$\\$	目\惠忒 5 爰 2	完采 B \$ \$ \$ \$ \$ \$ \$ \$ \$ \$ \$ \$ \$ \$ \$ \$ \$ \$	」題時,依各不每 腦書期作,。並座色准節 性寫前	文考申須號分離考 麻試 1、試論攜就分場試 痺卷年	公時式帶座鐘。開 身(內文間試軟,內但始 體卡經	採第卷性並,持15 協)行申1 應品準得有分 調有政	考論等以質時准身鐘 性困院過試 式小藍較應入心內 功難衛者注 試時、佳試場障, 能,生,更, 是人。應礙得 不且署其事,第色格裁試手作	男包與見代三 主 生 冬 2 別 節 音 位 定 , 冊 入 、 報 定	22筆觜考愈或湯 重名之小或用試時證應 度時地時原。時不明試 肢業區、子 間得,, 體已醫第筆 開應且逾 障缴院

(正面)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公)

(宅)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 試題答案如有疑義,<u>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u>(郵戳為憑),填具本 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u>同一道試題 以提出一次為限</u>,來函信封上並請註明「試題疑義」。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列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u> 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 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 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 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背面)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別	:	三:	竽	類	科	:	司	法′	官			科	目	:								1	代号	虎	:				題	次	:		
疑義	要	點	及	理日	由	:	(前	与以	人横	式	正:	楷	書	寫	或	電	腦:	打:	字柔	沾 見	ξ,	— \	張	疑	義 [申言	青春	シン	\ \ \ \	題	為『	艮,	如
							有 4	多り大り	題 小句	, 許 陈	育国 !)	巨利	复片	百百	育 [。]	,女	10/	卜男	文 使	と用	,	請	以』	Α,	4 %	氏分	支 京	戶	本	貝	或え	5 紐	A
							_	-	•		• /																						
本題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 :																										
佐證	資	料	來	源	. :	(應	檢	附	佐	證	資	了 米	<u></u>	, 5	並	請	以	A	4	紙	張	影	印)								
書名	:																出	出場	反丘	手步	欠:	•											
作者	:																夏	Į		=/	欠:	:											

(正面)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公)

(宅)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 題答案如有疑義,<u>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u>(郵戳為憑),填具本申 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一科)提出,<u>同一道試題以</u> 提出一次為限,來函信封上並請註明「試題疑義」。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列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u> 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 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背面)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___

等別:三等	類科:司法官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3	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 有名題,詩重	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引 複申請。如不敷使用,請以	長疑義申請表以一 Λ Λ Λ Α Ε Ε Ε Γ Α Α	.題為限,如 百式 呂纸 Δ
	4大小併附)	後下明。如小 <u>教使用</u> ,明也	八名《秋水》中本	. 只以刀紙
	理方式:(請勾選)			
	案更正為: □A			
	E確答案,一律給分		ሂ ር ክ \	
佐	源・ (應檢附佐證)	資料,並請以A4紙張界	ダヤノ	
書 名:		出版年次:		
<i>1</i> + + ·		五 4 .		
作 者:		頁 次:		

附件 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Ź.	<u>z</u>	人					出	生年	F月	日					
入	場部	登編	號					身	分部	登字	號					
考	試	名	稱			101	年公和	务人	員特	種-	考註	弋司	法官	考試		
考	試	等	別		三	等		類			科			司法	宇	
應	考り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	欠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 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 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 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範例如次頁)。
-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 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 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收件編號: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 (請以掛號郵寄)

□□□□□ 地址: 應考人:	寄	※司法官考試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 掛號 郵資
電話: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0元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寄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			貼足 掛號 郵資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收	

附件7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	姓名				出	生年	戶月	日	年	E	月	日
入場證	編 號	(尚不	、知者免填)		民身						
考試等	筝 別	三等			應	考	類	科	司法官	i i		
應考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申請日其	期 :	民國		دُ	年			月		日		
			申請	變	更	項	目					
□姓名	原留資料											
□地址	變更資料											
	身分證	正面黏	貼處			國	民	争分	證背面	力黏具	站處	
注音重佰: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或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黏 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 事項之戶籍謄本 1 份,俾憑處理。
-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 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 ,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傳真電話:(02) 22366317;郵寄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附件8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 成後,由業務司 通知報考人退件	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 餘費用。
件	2. 經審查不合格	避知報考入巡行 理由,並列冊統 一辦理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 餘費用。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 日起 5 年內提出 申請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 餘費用。
溢繳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 郵資 45 元後,退 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 磁者、原住民、低 收入戶、特殊境遇 家庭優待身分誤繳 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 郵資 45 元後,退 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 或傷病住院無法參 加考試		1. 退費申請書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 餘費用。
加考 試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 致應考人無法參加 考試	•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

- 1.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 2. 退費申請書格式詳如下頁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101 年公務	人員特種考	试司法	官考試	□第- □第-	一試 二試	考試等級	三等
	申請退費	事由			應扣除	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重複繳賃	貴,金額	Ĵ	F	除收費 郵資 60	手續費)元。	、退費	'手續費	元
□溢繳費月	用,金額	Ī	亡 扣	除退費	手續費及	及郵資	45 元。	元
、低收	人、身心障 入戶、特殊 數全額費用	境遇家庭		除退費	手續費及	圣 郵資	45 元。	元
□因天然? 加考試。	災害或傷病 。	住院,無		除收費 郵資 60		、退費	手續費	元
□因考試3 考試。	延期一週以	上,無法多	参加 —	律退還	報名費	1/2 •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 □傷病住	明 □考 院證明	試入場	證	天然 {	災害里	長證明	
申請人				聯終	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	誤。		資料不	齊,需有	補件:		
審核結果	□符合退	費規定。		不符合	退費規定	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	金額。	ī	可退費	金額			元。
承辦單位	承辨人		ź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附件9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_ <u>,</u>	男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	主治醫	醫師逐	項簽章	<u> </u>	
診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			【醫的	万 簽章	±]
1.視覺功能□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B.兩眼全盲。				新簽章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 2.上肢障礙 慣用手:□右手□左手書寫功能:□正常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 2.上肢障礙 慣用手:□右手□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 2.上肢障礙 慣用手:□右手□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 (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 (請註明) 2.上肢障礙 慣用手:□右手□左手書寫功能:□正常□有障礙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雙上肢肌肉萎縮	小不好				

3.腦性麻痺	草,致身體協調	 切能不	佳		【醫師	簽章】
慣 用 手:□ 書寫功能:□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	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	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	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	不好					
□骨盆穩定度	差					
□下肢緊張不	穩					
□需定時變化	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	明)					
以上經本	院醫師診斷屬實	,特予討	登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	替院關防 ,	方具效力)

附件 10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 /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u>www.moex.gov.tw</u>。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 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u>register.moex.gov.tw</u>(主站)、<u>register.moex2.nat.gov.tw</u>(新站)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PDF 檔,Word 檔),如第一次使用請點選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安裝完成方可開啟 PDF 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別、類科別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別、類科別與應試條款 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 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 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②』,如〈陳大②〉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

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 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 表信封封面、切結書、繳款單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 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 十一、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十二、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至遲以 101 年 5 月 18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 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 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 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別、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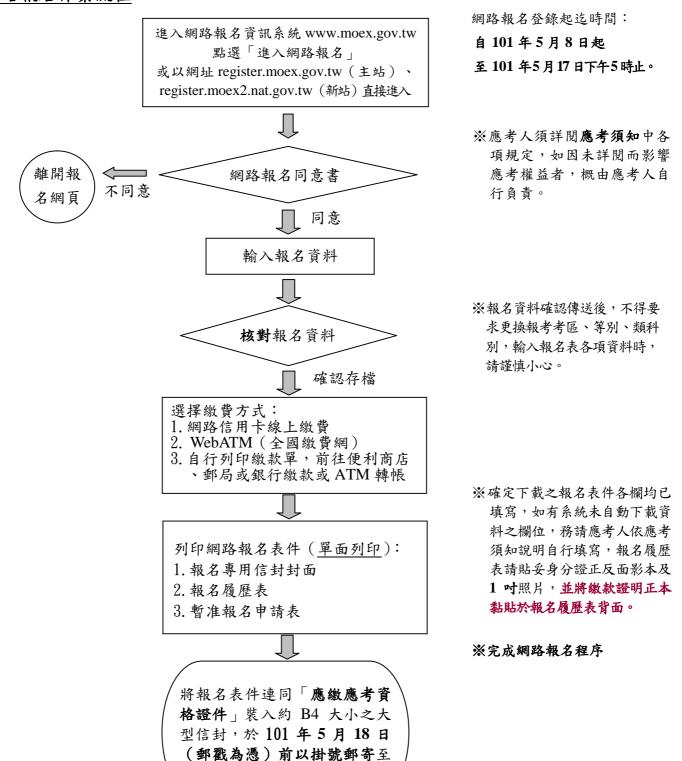
十五、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

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治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 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 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